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装修、改造免通知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66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保险标的改动、维修、粉饰及保养不影响主险合同的有效性，保险标的的装修、改造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时，被保险人免于通知保险人，如超出该限额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